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 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完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工作，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非独立董事：曹克波（董事长）、曹明芳（副董事长）、朱晓东、姚伟、曹铁沫

独立董事：胡跃年、蒋荣状、李山

职工董事：楚国栋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及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李山、胡跃年、朱晓东	李山
提名委员会	蒋荣状、李山、曹轶沫	蒋荣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跃年、李山、曹克波	胡跃年
战略委员会	曹明芳、曹克波、朱晓东	曹克波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曹克波

常务副总经理：姚伟

副总经理：朱晓华

财务总监：张所良

董事会秘书：单琛雁

证券事务代表：王晖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次聘任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事会秘书单琛雁、证券事务代表王晖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获得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0-86242802

传真：0510-86242818

电子邮箱：scy@000700.com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许庆华、穆炯在本次换届选举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许庆华、穆炯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财务总监钱建芬在本次换届选举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钱建芬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上述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董事、高管关联关系说明：

曹明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克波先生系曹明芳之子，朱晓东先生系曹明芳女婿，朱晓华先生为朱晓东弟弟。

董事、高管简历如下：

曹克波：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曾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代表、国际业务部经理。现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方外，曹克波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克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曹克波先生2022年12月29日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023年7月11日曾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曹明芳：男，194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江阴市第二纺织机械厂副厂长、江阴市周庄镇工业公司经理、周庄经委副主任。先后获得无锡市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优秀经营管理者、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等称号。现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曹明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联方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明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47,145,0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81%），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晓东：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朱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关联方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伟：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赴德接受技术培训，曾任江南庆玛曼模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制造部经理，现任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姚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轶沫：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模塑科技项目经理、江阴模塑集团海外开发部经理。现任江阴德吉铸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曹轶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楚国栋：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行政经理、人力资源负责人，现任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楚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跃年：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江苏振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合伙人。现任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振强律师事务所主任。

胡跃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荣状：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客户经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客户经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经理、证券部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霍尔果斯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荣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山：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中联普曼税务师事务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和信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

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晓华：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电力工程、工业企业管理双学士、工程师。曾任江苏省电力工业局设计工程师，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关联方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朱晓华先生 2022 年 12 月 29 日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023 年 7 月 11 日曾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张所良：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 MingHua USA（美国名华）财务经理，MINGHUA DE MEXICO（墨西哥名华）财务总监，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所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单琛雁：女，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模塑科技证券事务代表，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模塑科技董事会秘书。

单琛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晖：男，199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12 月起加入公司担任董秘助理，2017 年 10 月开始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